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30號

承辦人：吳佳瑜

電話：02-21910189#2662

電子信箱：wcy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秘決字第1150750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ATTCH1

A51000000A0000000_A11000000F_11507507700A0C_ATTCH1.odt、ATTCH2

A51000000A0000000_A11000000F_115075077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部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
(含技工、駕駛)同仁，如有意願調任本部服務者，請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加旨揭甄選者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
之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，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
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5年8月31日前備妥下列文件，以
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部收發室（以掛號郵戳或本部收文章
為憑）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，
俾便辦理甄選事宜。

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
(一)甄選履歷表（請用本部履歷表格式，如附相關經歷書
面證明尤佳）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
(三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影本各1份。

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五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每月薪資依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
準表發給，至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核實計給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五、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甄選；逾期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
六、經書面審查及面試評選後，工友擇優錄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七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請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

八、檢附本部工友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本部直屬各機關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合署辦公)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



法務部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（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）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）、法務部第二辦公室（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）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。

五、送件方式：

（一）以掛號郵寄至「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」；收件人為「法務部秘書處」；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。報名文件送達日期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由專人親送至本部收發室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）；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。報名文件送達日期以本部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應徵工友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。

（二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（三）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辦理公文遞送、辦公室環境清潔、會議室整理、協助搬運文書雜物及打包，以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八、薪資待遇：每月薪資依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發給，至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核實計給。

九、到職日期：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。

十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亦不退件）

（一）填寫甄選履歷表（請用本部履歷表格式）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影本、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，並留聯絡電話（日、夜）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
（三）甄選履歷空白表請至本部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使用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2694/2695/269225/>。

十一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十二、聯絡人：本部秘書處吳科員；聯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 分機 2662。



法務部甄選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履歷表

姓名					請黏貼光面彩色2吋照片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現職服務機關					
現職職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駕駛		聯絡電話		(宅) (公) (手機)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（系）：		電子信箱		
通訊地址					
最近三年 考核紀錄	考核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度	114 年度	
	考核分數				
最近三年有無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		☐ 無 ☐ 有			
是否為本部部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		☐ 否 ☐ 是			
是否為本部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		☐ 否 ☐ 是			



經歷（含機關名
稱、職稱及服務起
訖年月）



簡要自傳（簡要說明應徵動機與個人專長，如有專長證照請敘明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）	
 備註	

*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學歷證明、專長證件等文件影本與正本相同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